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 届满,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,同意王 城先生、周红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(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)。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进行审议,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监事后,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监事会 的正常运作,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忠实、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 特此公告。

>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

王城先生: 1981年9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,中级职称。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在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规专员、风控副科长、风控科长;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在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法务经理;2018年3月至今在洛阳国宏历任风险管理部风控主管、副部长,审计合规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;2021年9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王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日,王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2023年12月修订)第3. 2. 3条和3. 2. 4条所规定的情形,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周红艳女士: 1977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,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4年11月至今在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人力资源部经理、人力资源总监、运营管理部总监职务。

周红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日,周红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2023年12月修订)第3.2.3条和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,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